联合国 A/C.2/64/L.72

大 会

Distr.: Limited
7 Dec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32 和 55(b)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

决议草案 A/C.2/64/L.64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说明

一. 决议草案所载要求

1. 根据决议草案A/C.2/64/L.64 执行部分第 17 段的规定，大会将要求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必要资源，使其能够有效地促进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1] 发挥其作为公约缔约国会议(缔约国会议)秘书处的功能，大会还将要求秘书长确保根据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通过的第CAC/COSP/2009/L.9 号决议的规定，为《公约》审查执行情况的新机制提供充足资金。

二. 决议草案与 2010-2011 年期间战略框架的关系以及与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关系

2. 上述活动涉及的是 2010-2011 年期间战略框架 [2] 的下述方面：方案 1(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及会议管理)和方案 13(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

[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2] A/63/6/Rev.1。

主义及刑事司法)的次级方案 1(法治)。这些活动属于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及会议管理)和第 16 款(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刑事司法)的范畴(分别为A/64/6(Sect.2)和A/64/6(Sect.16))。为开展执行部分第 17 段所述活动，在第 16 款(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刑事司法)次级方案 1(法治)之下增加了产出。本说明第 11 段详细列出这些产出。

三. 根据这些提议将开展的活动

3. 缔约国会议在头两次会议上作出的关键政治决定(第 1/1 号和第 2/1 号决议)创造了势头，缔约国会议借此势头，在 2009 年 11 月举行的第三次会议上确定了一个正式机制的职权范围，以协助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第 CAC/COSP/2009/L.9 号决议，附件一)。其职权范围规定，将通过一个同行审查进程审查《公约》，秘书处将支持这个进程，特别是，缔约国会议秘书处即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秘书处，将执行使机制有效运作所需的所有任务，包括在机制运作过程中，应缔约国要求提供技术和实质性支助。

4. 缔约国会议在第三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审查机制的第CAC/COSP/2009/L.9 号决议，除其他外，缔约国会议在该决议中通过了职权范围，并且规定，每个审查阶段将包括两个审查周期，每个周期的时间为五年，所有缔约国都必须在每个周期内接受审查。根据目前的批准《公约》进度看，至少在今后十年里，预计审查机制秘书处[3] (机制秘书处)每年需为对平均40个国家进行的同行审查提供便利。缔约国会议决定，在第一个五年周期里，将审查《公约》第三章(定罪和执法)和第四章(国际合作)，在第二个五年周期里，将审查第二章(预防措施)和第五章(资产的追回)。

5. 在工作要求方面，机制秘书处每年需要安排选择 40 个接受审查的国家和 80 个进行同行审查的国家。将通过抽签进行选择。在抽签之前，机制秘书处需确保地域平衡、提出具有类似法律体系的国家和各国有能力接受特定年度的审查。

6. 机制秘书处还负责维持一个来自 80 个同行审查国家的专家的名册，每个国家最多可有 15 名专家列入名册，这个名册每年重新拟定，并且在抽签之前分发。机制秘书处还必须保证，所有 40 个接受审查的国家提交完整的自我评估清单，如果清单不完整，则需采取后续行动，索取补充信息。机制秘书处将向进行同行审查的国家分发收到的清单和有关文件，并要求提出反馈意见。机制秘书处负责支持随后进行的案头审查，也就是分析收到的清单，分析的重点是执行《公约》的各项措施。

7. 机制秘书处将支持审查活动，途径是，促进接受审查的缔约国与进行审查的两个缔约国进行积极对话，其中可能包括要求缔约国作出澄清或提供补充信息，

[3] 也是缔约国会议秘书处。

或处理与审查活动相关的其他问题。这种建设性对话还可能包括组织电话会议、电视会议、电子邮件往来或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联合会议。

8. 机制秘书处还负责与进行审查的缔约国和接受审查的缔约国协商，拟定每个国家的审查时间表和需求，并处理与审查活动有关的所有问题。机制秘书处将为进行审查的缔约国制定一套准则，并制定国家报告蓝图。机制秘书处将协助进行审查的缔约国拟定国家审查报告和执行摘要。报告应指出成果、良好做法和挑战，对执行《公约》的情况发表意见。报告应酌情确认技术援助需要，以改进执行《公约》的工作。

9. 机制秘书处将汇编关于国家报告所载成果、良好做法、挑战、意见和技术援助需要的最常见和最相关的资料，按照主题将这些资料列入“主题执行情况报告”和补充该报告的区域增编，以便提交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执行情况审查小组。机制秘书处还将为每份国家报告提交执行摘要(每年 40 份)。具体就技术援助领域而言，在开展审查机制后续进程过程中，机制秘书处还将审议确认的技术援助需要是否已得到满足，并将向执行情况审查小组报告资料分析的结果。

10. 机制秘书处负责向缔约国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小组——执行情况审查小组——提供实务和技术服务。该小组归缔约国会议领导并向其报告，每年在维也纳至少举行一届会议。除其他外，该小组将接过技术援助工作组和执行情况审查工作组的任务，但是，其任务更加广泛，更具挑战性。该小组将对审查进程进行总体审查，以确认挑战和良好做法，考虑技术援助需要，确保有效执行《公约》。主题执行情况报告将是执行情况审查小组开展分析工作的基础。该小组向缔约国会议提出建议和结论。

四. 需要对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作出的修订

11. 为了反映决议草案 A/C.2/64/L.64 的规定，需修订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16 款(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刑事司法)次级方案 1(法治)的说明，以修订预期的产出。修订内容如下：

产出

在第 16.55(b)㈤段(宣传各项法律文书)之后，加入以下各项：

“k. 分析收到的自我评估和补充信息(每两年期 80 份)；

“l. 分析国家报告和拟定国家报告执行摘要(每两年期 80 份)；

“m. 拟定主题报告和区域增编(每两年期 12 份)；

“n. 拟定参与审查进程的专家名册，每年更新(现有 142 个缔约国中，每个国家最多可有 15 名专家入选)；

“o. 编制技术援助需要汇总表，每年更新；

“p. 建成提供技术援助的专家库；

“q. 主管当局、追讨资产协调人、中央当局等数据库；

“r. 国家访问(每两年期 40 次)；

“s. 对专家进行培训(每两年期举办 10 期区域讲习班)。”

五. 2010-2011 两年期所需追加资源

12. 执行决议草案 A/C.2/64/L.64 执行部分第 17 段所载要求的所需资源估计数是根据以下各项参数得出的：

(a) 审查机制采取四年周期制；

(b) 每年审查 40 个缔约国；

(c) 80 个缔约国中，15 个国家需要自我评估清单和相关文件的译文；

(d) 执行情况审查小组每年举行一届为期 10 天的年度会议；

(e) 每两年期进行 40 次国家访问。

13. 所需人员编制估计数如下：

(a) 进行 80 项审查，每项审查需要 12 个工作人员工作周，共需 960 个工作人员工作周；

(b) 拟定 80 份报告，每份报告需要 2 个工作人员工作周，共需 160 个工作人员工作周；

(c) 拟定汇总分析报告，共需 30 个工作人员工作周；

(d) 筹备执行情况审查小组会议并为其提供服务，共需 20 个工作人员工作周；

(e) 进行 40 次国家访问，每次需要 2 个工作人员工作周(包括筹备时间)，共需 80 个工作人员工作周；

(f) 维持专家数据库和开展其他杂项活动，共需 30 个工作人员工作周。

14. 根据这些参数计算，每两年期共需 1 280 个工作人员工作周。根据每名工作人员每年平均 44 个有效工作周计算，支助审查机制工作共需包括专业和一般事务职类在内的 14 名各级工作人员。

15. 在 2010-2011 两年期里，为了保证执行缔约国会议和其他理事机构授予的预防和控制腐败、欺诈和经济犯罪任务，为了推动和支持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包括为了向缔约国会议和执行情况审查小组提供服务，共需要 14 个员额，其中包括 12 名专业人员(1 个 D-1、2 个 P-5、3 个 P-4、2 个 P-3 和 4 个 P-2)和 2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据估计，腐败和经济犯罪科现有工作人员(1 个 P-5、1 个 P-4、1 个 P-3、1 个 P-2 和 1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可完成约 30%的工作。据此计算，为实施审查机制，估计需要增加以下 9 个员额，具体如下：1 个 D-1、1 个 P-5、2 个 P-4、1 个 P-3、3 个 P-2 和 1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在重计费用后，增设这些员额的费用为 1 409 600 美元(净额)。在重计费用后，相关的计算机维持费和通信费为 50 400 美元(每名工作人员每年 2 800 美元)。

16. 预计每两年期进行的 40 次(每年 20 次)国家访问中，每次至少需要用 3 天进行审查。根据五名参与人(包括发展中国家的政府专家和机制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平均差旅费和 15 个国家的口译费计算，国家访问的两年期费用为 678 000 美元。

17. 估计有些国家审查文件需要从一种正式语文翻译成另一种正式语文，其中包括自我评估清单和相关附加材料。估计每两年期需要翻译平均 4 000 页文件，费用为 1 787 400 美元。

18. 执行情况审查小组每年举行一届为期 10 天的年会(20 次会议)，该两年期给会议提供六种语文口译和其他会议服务的费用为 393 600 美元。此外，还需要将执行情况审查小组和缔约国会议需要的文件翻译成六种正式语文。在该两年期里，每年需将 100 页文件翻译成六种正式语文，估计费用为 395 400 美元。

19. 为了支付差旅费，使《公约》最不发达国家缔约国代表能够参加各次会议，并且为了支付每日生活津贴，根据参加会议的这类代表人数平均为 31 人计算，该两年期所需经费为 459 000 美元。

20. 根据提议，将对参加审查进程的各审查小组政府专家进行培训。每年需在维也纳为 40 位专家举办为期五天的年度培训班，根据参加培训的发展中国家 30 位政府专家的供资需求计算，该两年期所需经费为 267 800 美元。

21. 根据 40 项年度审查、每项审查平均 2.5 次电话会议和电视会议计算，还需要用于电话会议和电视会议的 67 800 美元一般业务费用。

追加预算所需资源

(美元)

员额和相关一般业务费用	
1 个 D-1、1 个 P-5、2 个 P-4、1 个 P-3、3 个 P-2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1 409 600
工作人员薪金税	229 300
计算机维护	23 400

通信费用	27 000
小计	**1 689 300**
各国家审查	
国家访问(40 个国家，每个国家 5 人)	678 000
各国家审查文件的两种语文翻译(4 000 页)	1 787 400
小计	**2 465 400**
执行情况审查小组(每年 1 届为期 10 天的会议)	
6 种语文的口译和会议服务	393 600
6 种语文的文件翻译，每年 100 页	395 400
小计	**789 000**
最不发达国家缔约国代表差旅费和生活津贴(31 位代表，每年 14 天的每日生活津贴)	459 000
小计	**1 248 000**
培训	
每年为发展中国家 30 位专家举办一期为期五天的培训班	267 800
小计	**267 800**
一般业务费用	
电视会议费用	67 800
小计	**67 800**
共计(毛额)	**5 738 300**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229 300)**
共计(净额)	**5 509 000**

22. 谨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的规定，大会在该节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并又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六. 匀支的可能性

23. 一如上文第 15 段所示，为执行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7 段所述活动，共需要 14 个员额，其中 5 个员额将通过使用腐败和经济犯罪科现有员额解决。在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没有可用来支持开展这些活动的其他资源。

24. 关于执行情况审查小组，在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及会议管理)下编列了可供审查机制这个附属机构举行 40 次会议(即每年 20 次)的资源，并为相关报告和背景文件编列了资源。这项资源

是在考虑上一个持续实施的审查机制的经费后编列的，可用来为执行情况审查小组提供会议服务。

25. 关于各国家审查、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培训和一般业务费用等业务经费，缔约国会议请秘书长向定于 2010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执行情况审查小组第一次会议提出为实施审查机制供资的其他途径提议，供其审议和作出决定。在执行情况审查小组就此作出决定之前，提议通过自愿捐款支付这些费用。

七. 应急基金

26. 应该指出，根据大会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和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11 号决议规定的程序，每个两年期都设立了一个应急基金，以解决方案预算未编列资源的法定任务的额外支出。根据大会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66 号决议第 21 段所载决定，2010-2011 两年期应急基金的金额为 36 532 900 美元。根据这项程序，如果提议的额外支出超出应急基金可提供的资源，则只能调用低优先领域的资源或修改现有的活动，以开展相关活动。否则，这种增加的活动就必须延后到以后的某个两年期。

八. 总结

27. 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2/64/L.64，则在重计费用后，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需追加毛额 1 689 300 美元(净额 1 460 000 美元)的经费，分别编入第 16 款(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刑事司法)(1 433 000 美元)、第 28 F 款(行政，维也纳)(27 000 美元)和将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同等数额抵销的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229 300 美元)。这些经费将由应急基金支出，因此，需要为该两年期批款。